

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V2.0

第一条 为了正确把握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恩派基金会”）发展方向，加强恩派基金会规范化建设，促进恩派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办法（试行）》，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依法需要行政审批和备案的事项之外，对恩派基金会自身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变化和重大事件等。

第三条 恩派基金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以及恩派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审慎、稳妥地自行处理重大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行政审批和备案的，需同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恩派基金会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对报告的重大事项给予指导和监督予以充分配合。

第四条 恩派基金会在重大事项报告的同时，主动进行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恩派基金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主要有：

（一）召开重要会议。恩派基金会召开换届会议；基金会

召开理事会。

（二）开展涉外活动。以恩派基金会名义开展国际合作交流项目，主办、承办、协办或参加国际或涉港澳台会议、论坛等活动，接受或向境外捐赠、资助，组织出境培训考察、开展公益活动。恩派基金会在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以及恩派基金会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组织名誉职务或决策机构成员等。

（三）举办重要活动。恩派基金会参加重大投资项目，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面向社会公开举办的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

（四）发生重大变化。恩派基金会负责人发生变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恩派基金会作为发起人或出资设立、变更、注销经济实体或其他社会组织等。

（五）其他重大事项。恩派基金会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安全事故以及重要舆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恩派基金会负责人涉及违法犯罪的；其他对恩派基金会产生重大风险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六条 恩派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的程序：

恩派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分为事先报告、即时报告和事后报告三类。

报告事项涉及本办法第五条以下事项的需事前报告。召开

换届会议、拟任负责人发生变化的，需提前 6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开展涉外活动的，需提前 30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需要由其他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出具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报告事项涉及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的，需即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报告事项涉及本办法第五条其他事项的可事后报告。需在事后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业务主管单位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恩派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由执行秘书长负责。

第八条 恩派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的方式

恩派基金会应通过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填写《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另有规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宜公开的事项可采用其他报告方式。

第九条 恩派基金会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于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理事会批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执行。